

30740 - 向把参加人身保险作为借贷条件的一方借贷。

the question

我就职的公司无偿地借给员工住房款，但有一个条件，员工必须参加人身保险，以备员工在尚未还清借款时去世，公司可向保险公司索取补偿，这样的借贷是否符合教法？请为我们解答，求主回赐你们。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不参杂利息的借贷，是教法允许的。但是不允许增加不符合教法的附加条件，就如这个问题中提到的，公司把参加人身保险作为借贷的条件，是这个借贷不能成立的原因，包括人身保险在内的各种保险都是违反教法的，它的契约都是赌博性的。

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教长说：

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是教法所禁止的。因其包含了欺诈和利息。尊大的真主禁止了所有包含利息和欺诈的关系往来，是对伊斯兰民族的慈悯和保护，清高超绝的真主说：（真主允许买卖，禁止利息。）另有确凿的传述，真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禁止含有欺诈的交易。真主是成功的掌握者。

伊斯兰教法判例（3/5）。

所以，不允许参与这个房款借贷，原因是公司将参加人身保险作为借贷的条件。

真主说：（谁敬畏真主，他将为谁辟一条出路。而且从他料想不到的地方供给他。谁信托真主，他将使谁满足。真主确是能达到自己的目的的，真主确已使万物各有定数。）古兰经离婚章2，3节。真主又说：（谁敬畏真主，他将使谁顺利。）古兰经离婚章4节。“谁为了真主而放弃一件事物，真主定会以更加美好的事物补偿他。”

真主至知。